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洪忠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就任竹生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竹生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之登記址設於新北市新店區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，聲請人聲請呈報就任清算人事件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呈報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